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薛文良）

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深入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范运作。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薛文良：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4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股东会5次、董事会9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股东会次数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9	9	0	0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应参加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审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亲自出席召开的全部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等议案。

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本人对以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全勤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相关事项，并发表审查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会前主动研读审议材料、充分掌握议案背景与核心内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研讨与审议，结合自身专业判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针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审核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关注会议决议的落实进度与执行成效。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与制度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相关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无法正常行使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年审沟通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参加 2 次年审沟通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事项，监督审计过程，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与董事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将个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管理层，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开展现场履职工作共计 17 天。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的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公司战略实施、业务运营及财务运行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跟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积极、审慎、高效地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管理层积极配合并主动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及时、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创造了良好条件，确保本人能够基于充分信息作出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完整提供议案及背景资料，对履职相关问询均予以认真、详实答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信息等情形，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此外，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事履职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素养、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为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认真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

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时点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人对刘雪芬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位的要求，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的议案。本人对选举及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慎的事前核查，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本人对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对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助力董事会更好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薛文良

2026年4月